

明珠路社区逸晟一品服务用房修缮改造合同

发包方：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鑫志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踏勘，了解工程现状、现场环境，了解该项目的具体施工要求，具备该项目所需的施工相关资质和施工经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明珠路社区逸晟一品服务用房修缮改造
- 1.2、项目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逸晟一品小区
- 1.3、项目概况：室内修缮改造、货物采购
-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包安全。

第二条：承包范围：

- 2.1（后附材料清单）。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合同总工期：30个工作日，具体开工日期：2025年7月18日，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则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如果连续延误3天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

3.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误工、窝工等，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误工、窝工等费用，但工期予以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238910.16元（含普票），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元壹角陆分。其中修缮工程类190728.48元，大写：壹拾玖万零柒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货物采购类：48181.68元，大写：肆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陆角捌分。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陕西鑫志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

账号：26100 9170 9200 269 539

4.2、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用，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所括加班费）、材料费、机械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任何情况下（含国家政策和当地政策变化）包干总价均不做调整。

第五条 甲方工作

5.1、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5.2、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签收乙方交付的有关文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3、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工程款。

5.4、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并签字确认。

5.5、乙方隐蔽工程施工完毕后且自检合格后，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工程验收。

5.6、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控制乙方施工质量。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条 乙方工作

6.1、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2、进场施工后，3天内向甲方提供现场项目部人员组成情况、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6.3、工程开工后，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要形成施工全过程的记录文件，其中包含开工前资料、质量验收资料、材料、产品、施工过程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完一周时间内交于甲方。

6.4、按照甲方审批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在现场指定区域内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书面提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6.4、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指挥和管理，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检查。及时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工作，及时落实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提出的纠正、整改措施，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6.5、负责修复因正常施工造成的破坏，有义务保护已完工程的成品和设施，如有损毁照

价赔偿。

6.6、施工期间使用的材料、工具自行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负责施工部位正式移交前的成品保护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6.7、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必须在施工人员进场时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和职业健康技术交底，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全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如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6.8、如在本工程范围内涉及到相关部门对工程、材料进行检测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6.9、乙方做好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和道路畅通，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及建筑垃圾外运，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未清理施工现场，甲方可安排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7.1、工程质量：合格。

7.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和相关的国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种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8.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未按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安全防护或违章作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8.3、一旦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若乙方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4、乙方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到无违章及打架斗殴现象，并搞好邻里及周边群众的关系。施工工具要摆放整齐，作业区卫生要安排人员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8.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土方及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8.6、各种配电箱（电器）及电源线必须符合要求，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严禁在施工

现场及生活区内私拉乱接电源线。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8.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乙方负责此项目施工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厂内非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第九条、采购材料设备：

9.1、乙方采购材料的约定：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标准的合格品要求，无论甲方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代表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运出工地现场，明确去向。逾期甲方有权处理，造成的损失和甲方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条款

10.1、施工工期因乙方原因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总工程造价的 5%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0.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工程保修

11.1、工程保修期为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进行维修维护。

第十二条、其他

12.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本合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乙方对本工程质量及安全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12.5、本合同份数：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万艳栗

2025年7月18日